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.05.10 金管銀法字第 099001238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5 月 10 日

要 旨：財金資訊公司之業務係跨行業務之帳務清算，而存款人於銀行開戶資料及存款餘額係屬交易往來資料，非屬該公司之業務範圍，其建置開戶資料及存款餘額資料尚欠缺法律依據

主 旨：有關 貴部來函請本會洽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新增決議（二）辦理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3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99012857 號函。

二、有關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財金資訊公司）建置之「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」中，將查詢資料擴及金融機構之分行及存款餘額乙案，本會業於 99 年 3 月 10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09800614070 號函向貴部說明案關法律及實務上無法執行之緣由。茲再予補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，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信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另行政執行法第 3 條揭示，行政執行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並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。故行政執行機關於執行過程中，針對立於第三人地位而協助行政機關實現、滿足公法上債權之銀行及金融週邊單位，宜考量其業務執行上之合理性及其他民眾之隱私權，以符合比例原則及必要性，以侵害最小原則之方式為之，始得符合前揭法意之本旨。

（二）基於存款人於銀行分行開戶資料及存款餘額，係屬當事人與銀行間之交易往來資料，非屬財金資訊公司所負責跨行業務帳務清算之範疇，亦無法律授權該公司得蒐集相關資料，爰該公司尚無法律依據建置案關資料。